公司代码：688350　　公司简称：富淼科技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淼科技	6883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燕	孙海燕
电话	0512-58110625	0512-5811062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feymer.com	IR@feym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5,181,381.11	1,310,341,841.89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9,141,133.65	970,190,247.08	39.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460,031.82	514,612,992.29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9,220.49	57,564,233.97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74,432.98	53,342,912.86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5,810.74	104,380,331.32	-4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6.21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1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15.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4.51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6	59,438,310	59,438,310	59,438,310	无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10,860,977	10,860,977	10,860,977	无	
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2	4,909,399	4,909,399	4,909,399	无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3,055,000	3,055,000	3,055,000	无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2,711,111	2,711,111	2,711,111	无	
南京欣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无	
张家港翔运富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2,419,410	2,419,410	2,419,410	无	
张家港瑞和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4	2,371,904	2,371,904	2,371,904	无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2,222,222	2,222,222	2,222,222	无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1,777,778	1,777,778	1,777,77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飞翔股份的董事之一为熊益新；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熊益新；福通龙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利群，张利群持有天津福熙 31.25%的出资份额；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4.5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92.3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 年 1 月 25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061.32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	17,091,895.22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38.50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9,385,365.42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247,190,000.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9,340.05
7=1-2-3-4-5+6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118,502.23
8=7+5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316,308,502.23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384,015,061.32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166.08 元的差额 17,091,895.24 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而实际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17,091,895.22 元，两者相差 0.02 元为支付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175,511,581.11	29,111,610.76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66,046,169.89	3,456,499.36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8101040012568[注 2]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42,196,164.10	14,704.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9029000034803	10,000,000.00	10,120,224.3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25900000450	90,261,146.22	26,415,463.24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384,015,061.32	69,118,502.23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384,015,061.32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166.08 元的差额 17,091,895.24 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注 2] 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 1,471.9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260,156.35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628,638.5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3,631,517.85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5/13	无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2/3	2021/8/6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1/1/29	2021/7/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35,000,000.00	2021/1/29	2022/1/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190,000.00	2021/2/8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1 期	35,000,000.00	2021/5/6	2021/8/6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95 期	50,000,000.00	2021/4/22	2021/7/22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72 期	80,000,000.00	2021/5/9	2021/8/9	否
合计		247,19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16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14,00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14,003.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否	287,000,000.00	175,511,581.11	175,511,581.11	17,709,820.40	17,709,820.40	-157,801,760.71	10.09	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108,000,000.00	66,046,169.89	66,046,169.89	22,816,603.00	22,816,603.00	-43,229,566.89	34.55	预计 2022 年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00.00	42,196,164.10	42,196,164.10	0.00	0.00	-42,196,164.10	0.00	项目尚未开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00.00	83,169,250.98	83,169,250.98	12,487,580.52	12,487,580.52	-70,681,670.46	1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0.00	366,923,166.08	366,923,166.08	53,014,003.92	53,014,003.92	-313,909,162.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260,156.35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2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60,000.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盈峰消费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伍学刚先生持有的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相关《股权购买协议书》。

●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董事刘盛对本议案提出反对票，公司已进行解释与说明，详见公告正文，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购尚需经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方可生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婴室”、“受让方”或“买方”）拟以 2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盈峰消费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消费”)、伍学刚先生(盈峰消费与伍学刚先生以下合称“出让方”或“卖方”)持有的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或“贝贝熊”)100%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出让方于董事会召开同日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贝贝熊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盈峰消费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盈峰消费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4 楼之四(住所申报)

主要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消费和零售领域的各类生产、研发、创新等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包括产业投资和战略投资)及相应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前身为广东盈峰母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零售业收入来源为孕婴童用品连锁经销产生的销售收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盈峰消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总资产 415,840,934.85 元，净资产 63,786,970.20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24.57 元。

2、伍学刚情况

姓名：伍学刚，国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性别：男，伍学刚任阿里巴巴迅犀(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其它关系说明

出让方盈峰消费、伍学刚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除本次协议转让贝贝熊股权事宜之外，不存在其它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290 号珠宝科技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徐问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59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9,059 万元

经营范围：婴儿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进口食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二类医疗器械、糕点、面包、卫生消毒用品、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玩具、游艺娱乐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米粉、日用品、护肤品、充值卡、电子产品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理发服务(限分支机构)；游泳馆(限分支机构)；保健按摩(限分支机构)；洗浴服务(限分支机构)；儿童室内游戏(限分支机构)；游乐园；冷热饮品制售；小型餐饮；摄影服务；产后恢复服务；休闲旅游；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母婴保健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广告设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分为母婴产品销售业务和母婴服务业务两方面。母婴产品销售业务系贝贝熊向品牌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母婴商品，再通过直营门店和线上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赚取进销差价实现盈利。此外，贝贝熊也会通过与供应商联营的方式进行合作取得分成收入。贝贝熊主要采用自营为主，联营为辅的销售模式。母婴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婴儿游泳馆、婴儿理发、推拿/催乳服务、游乐机、婴儿纪念品业务。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5,201,547.59	336,432,824.97
净资产	-174,575,149.72	-172,468,776.60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21,232,998.76	885,808,377.57
净利润	-2,106,373.12	-18,410,198.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贝贝熊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盈峰消费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86,513,450.00	95.5%
2	伍学刚	4,076,550.00	4.5%
合计		90,590,000.00	100%

5、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拟在本次收购交割日前进行债转股。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债转股事项，明确盈峰消费的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对应债权转为盈峰消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伍学刚放弃优先认购权，且目标公司与盈峰集团、盈峰消费已签署经公司认可的相关债转股协议。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基于对交易标的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各方股东友好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受让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出让方：盈峰消费(乙方 1)、伍学刚(乙方 2)

丙方：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的生效

(1)经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本次收购项目经买方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策通过；

(3)本次收购项目获得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

(4)目标公司已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归还全部借款(包括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审计，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评估，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不低于 2 亿元。若现有股东对目标公司 0731 合并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部分已进行足额补偿且未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额外的税费或额外税费由现有股东实际承担的，则视为目标公司 0731 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3、收购对价

协议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圆人民币)。

4、收购对价支付

各方同意本协议下收购对价由甲方在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分三期向现有股东支付。第一期为定金，支付总收购对价的 10%，第二期支付总收购对价的 80%，第三期支付总收购对价的 10%，具体如下：

(1)第一期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 10%，即 2,000 万元。各方在此明确，第一期支付款项性质为定金，甲方如在后续对价支付条件满足后不履行约定的剩余收购对价支付义务或因甲方原因使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交接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且定金不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因现有股东原因或现有股东不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致使标的股权无法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交接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最终未能全部满足或非因现有股东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交接的，则现有股东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及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孳息。

(2)第二期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 80%，即 16,000 万元；

(3)第三期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 10%，即 2,000 万元。

5、交割

(1)标的股权的交割/交割日：指乙方将标的股权过户给甲方并办理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证载日期)为交割日。

(2)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如有)由交割后目标公司股东享有，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得对前述滚存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除交接过渡期间经营亏损特别约定事项外，目标公司在交割过渡期间产生的经营损益由交割后目标公司股东享有或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进行法律救济而支出的相关律师费、审计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行为不影响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收购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收购对价为定金，适用法律规定的定金罚则。

(4)乙方、丙方就本协议下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各方在此明确，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依据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合计不应超过 5,000 万元。为避免疑义，各方在此进一步明确，前述 5,000 万元，不包括现有股东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应向目标公司承担的净资产补偿责任(如有)。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与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盈峰消费、伍学刚先生持有的贝贝熊股权，资金来源为自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贝贝熊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标的交易对手方等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贝熊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其他应当披露的相关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